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5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全國建築師公會(實體+線上)

三、出席：實體：

劉國隆 黃秀莊 許中光 林志崧

線上：

葉世宗 陳奎宏 崔懋森 陳澤修 廉貴晶 文毓義 高志揚

涂秀璋 黃麗明 黃郁文 莊雪琪(連震岳代) 李嵩興

張詔飛 侯長輝 涂志明 徐岩奇 陳淑玲 許嘉勇

林容聖 林建良

四、列席：實體：

陳銀河 鄭宜平

線上：

陳炳臣 練福星

五、請假：林政達 余永隆

六、主席：劉國隆主任委員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致詞：

1、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請本會轉知各會員公會檢核已推薦於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若有異動或更正(新)需要，請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由推薦機關(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即時更正或補充。

另依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本資料庫之人員自納入資料庫起算有效期為 3 年，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得以書面或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將移離資料庫。如有不續行推薦者，亦請依規定通知工程會撤回推薦。

2、有關設置「2022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六師公會後援會及服務處諮詢站事宜。縣市長候選人後援會成立大會(含籌備工作)時間表。

日期	事由	人數
111年8月28日(日) PM1:30	(雲林)劉建國百工百業後援會成立大會 虎尾農工(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	15人
111年9月2日(五) AM10:30	(新北)林佳龍六師後援會成立大會籌備會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3號八樓	
111年9月6日(二) PM6:00	(台中)蔡其昌建築師工程界後援會籌備會 松澤餐廳(台中市北屯區漢口路五段136號)	
111年9月7日(三) PM2:00	(新北)林佳龍六師後援會成立大會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3號八樓	200人
111年9月11日(日) PM5:15	(花蓮)谷辣斯六師後援會成立大會 澄品飯店(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六街11號)	
111年9月25日(日) PM2:30	(台中)蔡其昌建築師工程界後援會成立大會	350人
111年10月2日(日) 暫定	(新北)百工百業	

3、有關擔任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疑義案

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8月8日對於擔任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已作出解釋，主要函釋內容略以：

- 「(二)……查建築法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並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等詞，次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及第11條……，上開辦法係規定建築物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或耐震標章者，得給予容積獎勵，無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規定，……。」
- (三)……爰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應依該標章使用規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自92年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訂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制度，……有關執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特別監督得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結構技師、執業土木技師或開業建築師辦理並應組成團隊執行特別監督事宜，特別監督人應具建築結構相關經驗5年以上(含工地經驗3年)，且具有結構專業資格。」，迄今已有88個案件取得該中心核發之耐震標章，

併同供參。」

目前大多數公部門、公部門辦理之興建案及都市更新案均有申請耐震標章要求，為因應未來耐震標章及特別監督人的需求，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等因素，本會積極投入協助政府推動宣導補助政策，在目前各發證單位所訂定之「耐震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辦法」中，以本會所訂之內容對於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採最開放的方式，意即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執業結構技師只要具相關經驗年資，均可辦理特別監督工作，且不會發生類似技師公會僅限土木或結構技師才能擔任特別監督人，進而造成業主委託之特別監督人不符資格、工程進度延宕之情事，且本會對於設計建築師及引薦人，也建立了良善的回饋機制，非常歡迎各位先進、建築師引薦申請案件。

4、本會辦理「慶祝第 51 屆（111 年）建築師節系列活動」，感謝各公會的支持，相關活動報名資訊已陸續發函各公會受理中，歡迎各公會組隊參加，目前安排各場次活動及球賽日期如下：

111 年 10 月 1 日 由全國建築師公會主辦-單車活動

111 年 10 月 8 日 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 -籃球賽

111 年 10 月 15 日 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承辦-羽球賽

111 年 10 月 29 日 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保齡球賽

111 年 11 月 5 日 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登山活動

111 年 11 月 19 日 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台北-桌球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九、討論議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 由：有關本會章程第 9 條修正案(建議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第 4 頁)，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各地方建築師公會對於全國公會之參與感，擬修正現行章程第 9 條……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三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修正為：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並刪除第二項文字。

二、以各會員公會 110 年 12 月份人數試算章程修改後會員代表

人數(如附件三)。

辦法：通過後提下次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請各會員公會若有相關意見，請於下次會議前提出。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委員志崧

案由 1：有關建議各友會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定期調整「建築工程造價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人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提案，決議：由本會偕同會員公會就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617 號函之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前往拜會尚未定調整之新北市、臺南市、福建省、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政府之建築主管機關及議會溝通，應定期檢討調整建築工程造價機制。

二、迭接會員反映部分縣市已多年未調整，對會員設計酬金之收取影響甚鉅。

決議：一、請近期已調整過建築工程造價之縣市建築師公會提供相關函文予本會，本會彙整後轉發各地公會，作為後續向縣市政府爭取調整之參考依據。

二、本會擬具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作為總工程費之「建築師酬金標準表」建議版，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全建師會(111)字第 0030 號函轉請各公會參酌辦理。

提案人：黃委員郁文

案由 2：為因應新冠肺炎 BA.5 的疫情升溫請，各公會放寬掛號或審照規定盡量不要要求建築師必須親臨現場以降低風險。。

決議：因應 COVID-19 疫情，有關會員建築師在非開業登記之縣(市)轄區執行業務時，須親自至案件所轄公會辦理出入登記之制度，本會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各公會理事長協調後，同意改為建築師至登記開業所在地公會申請，由所屬公會之相關承辦人員，代其核對留存之相關印鑑簽名後，將填寫完成之表格郵

寄或電傳至業務所在地公會核對辦理。毋須由建築師本人親自至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相關函文如附件四，敬請各公會繼續配合辦理。

十、散會：下午5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5 屆第 6 次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Panasonic 松下電器概念體驗館

案次	案 由	決 議 文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推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類科別選填專長欄位乙案，提請討論。	惠請各會員公會將推薦人數補足達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有關建築師之專長類別欄位則勾選科別代碼 F1100 和 F1600。	照案辦理。
2.	有關本會「第 34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暨「第 51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擬訂於 12 月 9 日(五)辦理各地方公會會員聯誼大會，提請討論。	將儘速尋找可容納 100 至 120 桌的聯誼場地，本會已另有補助遊覽車，惠請各會員公會提早規劃兩天一夜的行程，第一天(12/9)星期五晚上安排參加聯誼餐會，第二天(12/10)星期六至南港展覽館參加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建材展，共襄盛舉增加交流機會。	1. 本會成立第 1 屆各地方公會會員聯誼大會，辦理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9 日(五)18 時，餐敘地點擬訂於新莊頤品大飯店-晶冠館 2. 建築師及眷屬酌收 500 元報名費，並提供參加獎予參加人員。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

第 9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8.31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討論版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p> <p>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公會就其所屬會員依下列方式選派：</p> <p>一、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三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u>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u>，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p> <p>二、代表人數之計算，每年計算一次。</p> <p>三、第一款會員公會為金馬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p>	<p>第九條</p> <p>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公會就其所屬會員依下列方式選派：</p> <p>一、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三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p> <p>二、代表人數之計算，每年計算一次。</p> <p>三、第一款會員公會為金馬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p>	<p>為提升各地方建築師公會對於全國公會之參與感，擬將現行計算會員代表時未達整數不予計算之方式，修正為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p>

<p>四、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於本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於解散退會前，其會員人數依當年度所屬會員剩餘人數計算。</p> <p>前項計算時，均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p>四、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於本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於解散退會前，其會員人數依當年度所屬會員剩餘人數計算。</p> <p>前項計算時，均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	---	--

附件三

以各會員公會110年12月份人數試算表							
	會員公會名稱	在籍會員人數	計算過程	會員代表數	百分比	修正後會員代表人數	百分比
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428	72.40	72	30.51%	73	29.20%
2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397	20.85	20	8.47%	21	8.40%
3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610	31.50	31	13.14%	32	12.80%
4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774	39.70	39	16.53%	40	16.00%
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274	14.70	14	5.93%	15	6.00%
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256	13.80	13	5.51%	14	5.60%
7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人數391 當地登記開業8	3	3	1.27%	3	1.20%
8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80	5.00	5	2.12%	5	2.00%
9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26	3	3	1.27%	3	1.20%
10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53	3.65	3	1.27%	4	1.60%
11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68	4.40	4	1.69%	5	2.00%
12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43	3.15	3	1.27%	4	1.60%
13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85	5.25	5	2.12%	6	2.40%
14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47	3.35	3	1.27%	4	1.60%
15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50	3.50	3	1.27%	4	1.60%
16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22	3	3	1.27%	3	1.20%
17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58	3.90	3	1.27%	4	1.60%
18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49	3.45	3	1.27%	4	1.60%
19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36	3	3	1.27%	3	1.20%
20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17	1.85	3	1.27%	3	1.20%
當地登記開業人數合計 / 會員代表人數合計		4,381		236	100.00%	250	100.00%
備註： 1、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三人計算。 2、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20

傳真電話：02-27326747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35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有關目前各公會會員建築師在非開業登記之縣（市）轄區執行業務時，須先親自至案件所轄公會辦理出入登記之制度，經本會與各會員公會協調後，達致全數理事長共識，同意調整相關作業流程如說明，敬請 貴會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7 日各公會理事長協調紀錄辦理。

二、有關會員建築師在非開業登記之縣（市）轄區執行業務時，須親自至案件所轄公會辦理出入登記之制度，敬請貴會配合改由建築師至登記開業所在地公會申請，由所屬公會之相關承辦人員，代其核對留存之相關印鑑簽名後，將填寫完成之表格郵寄或電傳至業務所在地公會核對辦理。毋須由建築師本人親自至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以減少跨縣市移動，提高防疫管制及避免染疫風險。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